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财务司文件

总局财函[2000]182号

关于调整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和南京空港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入划分比例的批复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调整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与南京空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入划分比例的请示》（宁禄场[2000]7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考虑到近期南京空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你公司的安检系统、机务系统的资产及相应业务人员也并入股份公司的情况，同意你公司意见，对《关于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与南京空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收入划分比例的批复》（总局财函[2000]21号）

中确定的收入划分比例进行调整。即，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旅客过港服务费、运输服务费及对外地面服务收费（基本费率）收入 100%划归南京空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批复。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